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的 2025 年乡镇空气站、负氧离子站及 VOCs 自动站运维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TSCG202506005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的 2025 年乡镇空气站、负氧离子站及 VOCs 自动站运维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温州市节能环保设计研究院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34.77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.832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市节能环保设计研究院

日 期：2025 年 06 月 17 日

填写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。
报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2. ▲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，投标无效。